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2014-041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12月2日上午10:00在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5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肖家守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签字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起至201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审计费用为20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我们认真核查和了解,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多年来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能够胜任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14-042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2014-042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1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8日上午9:30—11:30、13:00—15:00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2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1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8日上午9:30—11:30、13:00—15:00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2)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12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需加持单位证明;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五、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人:冉旭

电话:0951—6898221

传真:0951—6898221

邮编:750001

邮编:750001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4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时间为股东大会当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此附件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日期:2014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165	恒力投票	1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份登记日 2014年12月12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新日恒力A 股(股票代码600165)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65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某 A 股投资者选择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65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某 A 股投资者选择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65	买入	1.00元	2股

4、如某 A 股投资者选择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65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4-094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沾益县益康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康中药")共同出资设立云南众益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众益康")。众益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550万元,占众益康85%的股权,众益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益康中药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50万元,占众益康15%的股权。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行为属于董事长权限范围,无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合作方介绍

名称:沾益县益康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530328100003928

住所:沾益县西平镇望城坡

类型:非自然人出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伟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万元正

成立日期:2007年3月15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蒸制、煮制、炙制、发酵)、毒性饮片(净制、切制、炒制、蒸制、煮制、炙制);中药材种植、收购及销售批发。(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益康中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益康中药51.46%股权。

三、新设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众益康于近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云南众益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530328100014105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县望城坡

类型:非自然人出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伟

注册资本:3,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7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含房地产项目)投资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出资情况

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550万元,占众益康85%的股权,为众益康的控股股东;益康中药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450万元,占众益康15%的股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便于整合合作双方资源优势,有利于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和业务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要求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众益康为新设立的有限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管理风险等。公司将强化管理力度,保证对控股子公司实施有效的管控。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长审批文件;

2、云南众益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4-58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顺洁柔")于2010年11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于2012年12月31日届满,因公司尚有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安信证券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14年10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2014年10月13日,公司与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了《向特定投资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聘请东莞证券担任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2014年12月2日,公司与东莞证券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之持续督导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东莞证券承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之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间为2014年12月2日起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东莞证券指定潘云松先生和Wang Jiangqin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附件:东莞证券简介、保荐代表人简历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日

附件:

一、东莞证券简介

东莞证券成立于1988年6月,注册资本15亿元,是国有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也是全国首批承销保荐机构之一。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经纪、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资产管理、直接投资、融资融券、做市等领域。公司在东莞、深圳、上海、北京、大连、厦门等地设立了57个分支机构及办事处,经营网点覆盖东莞市各经济发达镇区以及北京、深圳、上海等地。

二、保荐代表人简历

1、潘云松 先生

东莞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管理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担任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和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

2、Wang Jiangqin 女士

东莞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或主持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福建南纸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曾参与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4-4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电网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html/index.html)公示了"国家电网公司灵州-绍兴±8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换流站设备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本公司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中标候选人预中标编号0711-14OTL05012002标段"国家电网公司灵州-绍兴±8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换流站设备招标-换流阀"项目包2,预计中标金额约为7.9亿元。因许继柔性输电分公司相关业务与资产已经注入本公司(详见2014年3月7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过户完成的公告》),本次中标的相关产品与业务将由本公司提供。

近日,国家电网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html/index.html)公示了"国家电网公司2014年第四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中标公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仪表")为本次中标人之一,中标金额约为1.06亿元。

一、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根据招标公告及候选人公示通知,许继集团有限公司预中标编号0711-14OTL05012002标段"国家电网公司灵州-绍兴±8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换流站设备招标-换流阀"项目包2。

根据招标公告及中标公告公示的内容,许继仪表本次中标情况为:在国家电网公司2014年第四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14OTL009)中,许继仪表分别中标第1分标"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4个包、第2分标"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1个包、第5分标"集中器、采集器"1个包,共计6个包。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后,合同的履行不会对本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公司相关机构签署正式商务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日

证券简称:*ST新民　证券代码:002127　公告编号:2014-067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监事辞职及选聘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12月2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徐祥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祥华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自愿辞去公司职工监事的职务及其他所有职务和工作。辞职后在公司不再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徐祥华先生在任期内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徐祥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至公司补选新的职工监事后生效。

公司对徐祥华先生担任职工监事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会议。经到会代表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选举陈晓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陈晓洁女士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补选后的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O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个人简历

陈晓洁,女,33岁,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7年8月至2010年12月担任本公司行政助理,2011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行政助理兼董秘助理。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4-08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TPG BIOTECHNOLOGY PARTNERS IV, L.P.进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TPG BIOTECHNOLOGY PARTNERS IV, L.P.进行投资的议案》。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11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TPG BIOTECHNOLOGY PARTNERS IV, L.P.进行投资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取得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关于该项对外投资事项的备案和核准通知书。近日,公司按照认购协议完成首期支付金额6,202,358美元;按照购买协议完成首期支付金额1,621,105美元。公司就本项投资共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2,358,389美元,首期共计支付金额7,823,463美元,剩余投资金额将根据新项目投资的情况分期投入TPG Biotechnology Partners IV, L.P.。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4-081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的投资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与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中信新诚稳健收益6号金融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自有资金16,000万元人民币购买该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信信诚稳健收益6号金融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理财金额:人民币16,000万元人民币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理财期限:一年

5、理财产品投资方向:

5.1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剩余期限2年以内的债券发行主体评级在AA以上的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

5.2上市流通的浮动利率债券;

5.3正回购、期限1年以内的债券逆回购;

5.4金融同业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或大额存单;

5.5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

5.6期限在2年以内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5.7剩余期限在2年以内的高信用等级或优质信用增级的票据资产;

5.8剩余期限在2年以内的高信用等级或优质信用增级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等;

5.9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6、费用计提标准及支付方式:

6.1管理费:不收取固定管理费;

6.2托管费:年托管费率为0.05%,自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6.3客户服务费:在全额计提资产委托人应计提的收益后,按照资产管理人与销售机构签订的代销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式进行支付;

6.4业绩报酬:在计划存续期内,于每个核算日计提业绩报酬,在每个收益权益期超过当期《确认书》记载预期收益部分的投资收益,扣除托管费等应由计划财产承担的费用和应由计划财产承担的税收之后,全额计提业绩报酬。

7、投资收益及支付方式:

预期年化收益率7.2%,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8、公司与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均无关联关系。

9、风险提示:

9.1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计划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9.2管理风险: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9.3流动风险:当资产委托人集中退出时,本计划需迅速变现,从而承担交易成本和变现成本的损失。

投资定期存款时,资金不能随时提取。如果本计划提前支取将可能不能获取定期利息,会导致计划财产的损失,因此投资定期存款存在流动性风险。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资产委托人提出追加或减少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9.4信用风险: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计划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9.5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本计划投资的信托产品及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等产品可能存在使计划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2)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委托人的意愿和授权,以委托人的认购资金在本计划募集期内投资本计划管理人管理的现金管理类产品。现金管理类产品主要投资于现金管理类工具和具有固定收益的基金管理公司的子公司、证券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性并且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短期金融工具,风险和收益相对较低。但仍然面临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以及特定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在发生上述风险时委托人可能会面临投资收益无法保障甚至投资本金亏损的风险;

9.6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资产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9.7未设强制止损风险

资产委托人需特别注意,本计划未设立专门的止损条款。在极端情况下,资产委托人可能面临丧失全部计划资金的风险;

9.8投资指令发送错误的风险

本计划的投资指令由获授权的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发出,资产托管人根据指令发送人员发出的投资指令执行投资操作。如发送指令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出指令或出现其他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将有可能使本计划面临投资风险;

9.9购买力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目的是计划财产的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资产委托人获得的计划财产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到计划财产的增值;

9.10计划财产无法变现风险

本资产管理管理计划开放或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时,受市场环境或其他原因影响,计划财产可能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变现,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到投资收益的风险;

9.11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10、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0.1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10.2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3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3年8月27日至2014年4月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累计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12,100万元,已到期产品取得收益70.03万元。

2014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截至2014年12月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累计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30,000万元,已赎回产品取得收益473,562.72元。尚有249,52万元产品未到期。

2014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截止2014年12月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累计购买低风险产品59,000万元,已赎回产品取得收益0元,尚有59,000万元产品未到期。

2014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截至2014年12月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累计购买低风险产品42,300万元,已赎回产品取得收益74,810.96元,尚有36,800万元产品未到期。

五、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详见刊登于2014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

详见刊登于2014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备查文件

1、《中信信诚稳健收益6号金融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4-059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亲自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6365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6365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期限1年,借款利率按年基准利率5.6%上浮不超过25%。本公司为该笔信贷业务提供抵押物及保证担保。

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具体按A2014044011103号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建筑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发射设施)。注册资本10800万元,股权比例为:本公司占100%股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88,773,298.24 元,净资产为:116,043,463.57元。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信宜市信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信宜市信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期限1年,借款利率按年基准利率5.6%上浮不超过25%。本公司为该笔信贷业务提供抵押物及保证担保。

信宜市信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1)14层以下、单跨跨度24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2)高度70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3)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结构工程,屋面工程,内、外部装修装饰工程,上下水、供暖、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安装工程)。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水泥、钢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0万元。股权比例为:本公司占100%股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31,479,938.57元,净资产为:130,383,838.85元。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4-060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信宜市信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信宜市信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人: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分别为公司为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保借款不超过人民币6365万元,为信宜市信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保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865万元。

本次事项仅为本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并且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对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事项做出授权。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6365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期限1年,借款利率按年基准利率5.6%上浮不超过25%。本公司为该笔信贷业务提供抵押物及保证担保。

2、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信宜市信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期限1年,借款利率按年基准利率5.6%上浮不超过25%。本公司为该笔信贷业务提供抵押物及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具体按A2014044011103号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建筑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发射设施)。注册资本10800万元,股权比例为:本公司占100%股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88,773,298.24 元,净资产为:116,043,463.57元。

2、信宜市信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1)14层以下、单跨跨度24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2)高度70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3)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结构工程,屋面工程,内、外部装修装饰工程,上下水、供暖、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安装工程)。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水泥、钢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0万元。股权比例为:本公司占100%股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31,479,938.57元,净资产为:130,383,838.85元。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授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88,773,298.24 元,净资产为:116,043,463.57元。信宜市信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31,479,938.57元,净资产为:130,383,838.85元。因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做出授权,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述授权范围之内,因此本次担保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对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365万元。累计对信宜市信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累积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3,682万元。除了为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的1.5亿元借款以外。其余全部是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因此次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信宜市信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借款为到期续贷。因此,加上此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3,682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